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字第300號

原告 安得生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青山

訴訟代理人 吳秀芬

被告 承圓消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尚承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7月23日下午2時，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 日
臺南簡易庭 法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2 日
書記官 蘇美燕